

劑豬肉進口有很深疑慮，考量養豬為我國農業產值第 1 之產業，另包括歐盟、中國大陸、俄羅斯等均仍維持萊劑禁令，美國養豬業者已採行「豬肉出口驗證計畫」，生產無萊克多巴胺豬肉（占外銷量 18%）供應該等國家，我國亦願採購。綜上考量，我國仍將維持含萊克多巴胺豬肉禁止進口之政策。

二、另，豬肉含萊克多巴胺議題並未影響臺美經貿關係，雙方仍維持良好溝通，且本（103）年第 8 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業已順利於 4 月 4 日在美國華府舉行，雙方就各領域之經貿議題充分交換意見，經濟部將持續秉持政府既定立場向美方說明。

為利創造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之有利條件，農業部門亦將配合國家整體經貿政策，除妥善解決與 TPP 成員國之雙邊關切議題外，亦將加速產業、勞動力與水土資源之結構調整，同時運用優質產品與技術，創意增值與行銷，擴大新市場與深化國內市場需求。對外方面，掌握 TPP 各成員國市場開放之機會，積極發展我國具競爭力或潛力產業，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逐步與國際接軌；對內方面，促進傳統農業升級，推動地產地消，加強食農教育與溝通，與進口品作市場區隔。

三、為評估加入 TPP 對我農業之影響、檢視我農業相關規定及法規與國際標準之落差，並針對雙邊農業待決議題及各項產業研擬因應對策，行政院農委會除參與「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及「國際經貿工作小組」外，已成立「對外協商事務小組」，專責因應經貿自由化之相關工作，期盼降低對我農業之影響，並充分掌握自由化帶來之契機，促進我優質農產品外銷國際。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改善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5）

黃委員就振興經濟改善低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薪資與經濟成長彼此互有關聯與影響，為提升國人薪資水準，政府致力於經濟基本面改善，對內進行產業結構優化，對外拓展經貿網絡，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以擴大經濟大餅方式，加強薪資成長力道，主要作法包括：

（一）進行產業結構優化與調整，強化出口競爭力

1. 為強化產業結構調整，政府刻正推動「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為主軸，引導製造業、服務業與傳統產業朝向服務創新轉型，共同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2. 推動創新創業發展，透過連結民間動能與國際力量，排除創新創業法規障礙，深化新創事業之國際鏈結，建立創新創業群聚，以厚植經濟成長能量，並打造臺灣成為亞太地區創新創業基地。
3. 透過改變輸出策略，推動商品與服務輸出並重，取代以往集中於 ICT 產品代工出口之發展模式，並以臺灣服務軟實力結合製造軟實力，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使輸出由價

格競爭轉為價值競爭，由創造價值發展為行銷價值。

(二)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1. 政府除持續加強出口拓銷外，亦將加速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談判，並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以協助業者佈局全球，提高產業國際競爭力，進而帶動薪資水準向上提升。
2. 為創造具國際競爭優勢之經商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並優先示範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等高價值產業，以吸引國內外企業進入示範區投資，以創造更多國內就業機會，增加薪資成長空間。
3. 在推動法制革新方面，政府已成立院層級跨部會協調機制，就經濟自由化之宏觀方向，擬定法規鬆綁重點及進程，積極推動法規制度之改革與國際接軌，營造良好經商與投資環境。

二、為增加勞工專業職能與薪資提升空間，政府亦積極協助勞工就業與創業，相關措施如下：

(一)為提升青年職能，協助青年就業，政府刻正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另為提供青年職涯規劃之另一種選擇，正推動「青年創業專案」，以創夢啟發、圓夢輔導、投資融資、創新研發等 4 大輔導面向，整合及串接各部會創業資源，協助青年實現創業夢想，帶動經濟活水，提升青年薪資水準。

(二)為充裕產業人力，提升求職者職業能力，政府刻正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透過建立多元及實務之培訓管道、推動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擴大產學合作、培育高階及跨領域人才及教育轉型與鬆綁等策略，強化求職者專業能力，以提供產業優質人才。

(三)為宣導企業利潤應與員工分享之理念，政府將透過辦理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並以加強團體協約協商功能及社會對話機制等方式，協助工會就薪資等勞動條件與雇主進行溝通與協商，以提升員工勞動條件，增加企業調薪意願。

三、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之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現行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15 元，每月基本工資為 19,047 元；自本（103）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將調整至 19,273 元。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數據指標，通盤考量經濟及社會情勢，審慎檢討基本工資。勞動部將衡酌整體經濟及社會情勢，持續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政府並將持續於適當場合呼籲雇主應致力提升勞工薪資，改善勞動條件，共享企業成長果實。

四、針對近來各界關切明（104）年放假日逢例假日補假問題，內政部已於本年 3 月 17 日召開會議廣泛聽取各界意見，並獲致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逢星期六於前 1 上班日補假；逢星期日於次 1 上班日補假之共識。依據上開會議結論，內政部除將研擬「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外

，亦將儘速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俾利明年補假之落實，而比照公部門週休二日之勞工，亦有適用。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例、休假事項依該法規定辦理，然「勞動基準法」並無強制補假規定；為保障勞工應有之放假權益，勞動部爰擬調整現行補假原則，惟考量企業營運型態多元，每週工作日數不同，例假或休息日不一定均排定於星期六及星期日，確有為更細緻及周延研議之必要，該部已於本年 4 月 11 日邀集勞、雇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研商，多數意見認為國定假日不論遇到例假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補假，較為衡平。勞動部刻正依上開會商結果，研擬相關補假原則及細部作業。

(一一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宣導認識免洗餐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2)

江委員就加強宣導認識免洗餐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減少塑膠類一次用產品之使用，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91 年起推動限塑政策，考量餐具清洗作業及食品衛生安全等相關問題，優先管制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及有店面之餐飲業，不得提供各種塑膠類免洗餐具，以促使業者改採可重複清洗使用之餐具，減少垃圾產生量。
- 二、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99 年與百貨及量販業美食街業者推動免洗筷減量措施，包括內用全面改採可重複清洗之筷子，並鼓勵全面使用可重複清洗之餐具。為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使用，該署於 100 年規定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提供自備可重複清洗飲料杯之消費者優惠，鼓勵民眾自備環保杯，亦請各環保機關加強宣傳鼓勵民眾自備環保杯。
- 三、又，針對加強免洗餐具減量工作，行政院環保署除檢討限塑政策之管制成效，規劃未來政策方向，對於管制或輔導夜市等業者餐具使用方式，亦納入相關政策或修法之參考，積極研擬夜市免洗餐具減量方案。該署初步規劃探討夜市增設環保餐具清洗區域之可行性，以及攤商提供消費者自備環保餐具可享折價或加量等優惠措施。
- 四、此外，衛福部食藥署就免洗餐具等塑膠類食品容器具及包裝之衛生安全及產品標示，已進行管理與建置網頁，提供塑膠類容器具相關常識、正確使用及常見問答等資訊。另該部食藥署每年均辦理食品容器具及包裝相關宣導活動，本(103)年度除持續辦理包括塑膠類食品容器具之正確使用、標示管理及政策宣導等活動，並推動「輔導餐飲業之用餐環境衛生與從業人員健康自主管理計畫」，輔導業者於餐廳入口處或用餐區增設洗手設備，同時將食品容器具之清洗及衛生納入講習宣導內容，使民眾養成餐前洗手及正確洗手之衛生習慣。

(一一二)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之觀光發展業務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74 號)